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603破申60号

申请人：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凤凰山工业园淮海西路25号科创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李强，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淮北一乐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凤凰山经济开发区三期标准化厂房第7栋南侧。

法定代表人：周小根，该公司总经理。

经申请人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于2024年10月17日作出(2021)皖0603执恢631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淮北一乐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淮北一乐食品有限公司移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10月24日作出(2024)皖06破申169号案件移送函，认为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淮北一乐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执转破条件，因该公司住址及主要投资项目均在相山区，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有利于破产清算工作的开展，将淮北一乐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移送至本院审查。

本院查明，2018年9月23日，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0603民初1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淮北

一乐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 1849920.3 元及利息（以 1849920.3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按月息 1% 计算至付清款之日止）、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二、被告周小根、张桂芝、张多玉、赵全刚、石磊、赵婷、淮北思泉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驳回原告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因淮北一乐食品有限公司、周小根、张桂芝、张多玉、赵全刚、石磊、赵婷、淮北思泉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皖 0603 执 1636 号，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立案，案号为（2021）皖 0603 执恢 631 号。经强制执行，查明淮北一乐食品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2022 年 8 月 11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淮北一乐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周小根，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周小根、张桂芝、张多玉、赵全刚（持股比例依次为 28%、27%、22.5%、22.5%）。

本院认为，申请人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淮北一乐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淮北一乐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安 静
审 判 员 吴邦海
审 判 员 张婉璐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龙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